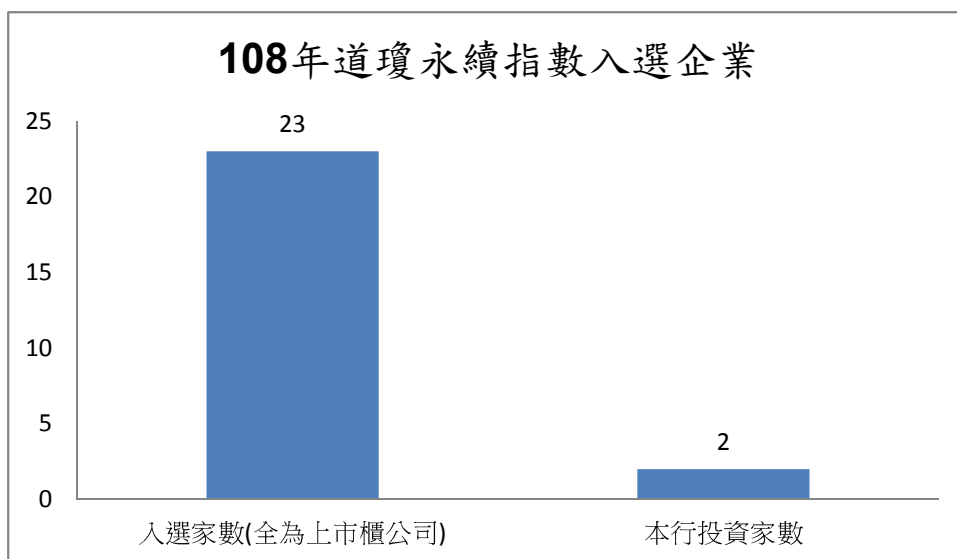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為順應國際金融市場公司治理趨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下簡稱盡職治理守則)，並發布於金控母公司官網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本報告係為本行揭露 108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行為履行盡職治理行動，在以自有資金投資時，皆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108 年度本行投資於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共計 12 家，包含有上市櫃 7 家，其中入選 108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成分公司有 2 家(詳圖一)，其餘 5 家為公開發行公司。在符合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規範下，本行執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皆依據相關之管理規章進行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財務情形、持有部位之損益分析、未來展望、繼續持有或處分之投資建議等項目。



圖一、本行投資公司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情形（資料日期：108.12.31）

二、為防範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內部管理，本行訂有以下相關人員行為規章以茲遵循：

1. 本行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共同行銷作業要點」、「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要點」，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1)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2)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3)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2.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3. 依據本行「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禁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以職務之便所知悉之訊息圖利自己或他人，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在進行個人投資前都需進行事前申請並有定期申報與管理機制。
4. 依據金控母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三、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對於以自有資金所投資標的，除關注其營運狀況外，並經由參與法說會、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等方式互動。

四、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另也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皆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彙整 108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如下：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	12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2	12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5	25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5	5	100%	0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	5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2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	2	10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63	63	100%	0	0%	0	0%

經檢視 108 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因無其特殊性或嚴重影響被投資公司營運者，故本行皆表示贊成。惟本行將持續落實盡職治理守則精神，除定期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管理與互動外，若有影響被投資公司營業狀況及本行投資利益之重大議案時，會與經營階層進行對話、適時投下反對意見，或積極表達本行之立場與訴求，以維護本行之權益。